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帳戶開戶書

開戶

201906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姓名 (個人或公司名稱)		英文姓名 (同護照)		戶號	由本公司填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公司設立日	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法定代理人(父)/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法人指定 聯絡人	
法定代理人(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address					
戶籍地址 (須同身分證所載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以下免填〉 若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請檢附有效通訊地址證明(例如：三個月內水電繳費通知單、往來金融機構對帳單、稅單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村/里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 _____				
聯絡電話 ☎	[公] () 分機		[手機]		
	[宅] ()		[傳真] ()		

二、原留印鑑：辦理基金相關事務，概以本印鑑共 _____ 式，憑 _____ 式有效。

【第壹式】

【第貳式】

1. 法人戶須留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
2. 非營利事業團體須留事業團體全名印鑑及主任委員印鑑。

3. 未滿 20 歲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

※重覆填寫此表格以首次留存本公司之客戶印鑑為準，如需異動，請依規定向本公司辦理，變更後方始生效。

三、買回交易/孳息分派/清算價金指定匯款帳戶

- ※買回交易匯款帳戶限約定受益人本人台幣及外幣各一個存款帳戶，約定之指定銀行帳戶請將存摺封面影本浮貼於下頁表格內
- ※依據集保規定，客戶如僅約定台幣為買回帳戶，即申購時僅能以台幣申購基金；如約定外幣為買回帳戶，則申購時應以基金原幣為之。
- ※約定外幣買回帳戶者，須檢附有效護照影本或帳戶英文名稱有效證明文件，並於第一頁客戶基金資料欄填入“客戶英文姓名”

台幣約定買回帳戶

銀行/分行名稱	(銀行)	(分行)
客戶台幣帳號		

綜合外幣約定買回帳戶

銀行/分行名稱	(銀行)	(分行)
銀行/分行名稱(英)	(Bank)	(Branch)
分行地址(英譯)	SWIFT CODE	
客戶外幣帳號		

※欲採用外幣交易之投資者，請務必提供帳戶英文名稱之有效證明文件。本申請書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完整原留印鑑。

以下由本公司填寫

覆核	經辦	業務	收件日期
----	----	----	------

ID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1. 個人戶僅提供身分證影本而無正本者，需加下列文件：(1)本人聲明書及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2)本人聲明書及印鑑證明正本(可在戶政機關申請)或(3)本人聲明書及第二證件影本。
2. 法人戶請檢附變更事項登記卡或其他公司證明文件、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法人開戶/交易授權書、被授權人身份證正本。
3. 非營利事業請檢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第二證件、主任委員身份證影本。
4. 未滿 20 歲未成年之受益人請加附法定代理人身份證影本，並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如僅提供受益人身份證影本而無正本者，需加下列文件：(1)本人聲明書及公證人認證之證明文件或(2)本人聲明書及印鑑證明正本(可在戶政機關申請)或(3)本人聲明書及第二證件影本。

第二證件影本黏貼處

台幣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須具存款人姓名及帳號)

綜合外幣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須具存款人姓名及帳號)

(請加附護照影本並浮貼下方)

護照影本浮貼處或其他可證明該外幣帳戶英文名字之文件
(申購境外基金之受益人，於核對英文姓名使用)



四、約定書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帳戶開戶書

開戶

201906

- 本人同意以 貴公司名義為本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並將申購應繳款項全額匯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集保結算所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同意由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客戶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本人承諾為最終受益人並以最終受益人名義開立此帳戶。
- 本人同意，凡以本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境外基金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本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本人願立即向 貴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本人願自行負責。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申請利用網際網路進行申購/買回/轉換基金等交易。其交易確認書一律寄送至電子信箱。(務必填寫「E-mail」欄位) 本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從事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萬寶投顧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本人之密碼洩漏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申請利用傳真進行申購/買回/轉換基金等交易，並於傳真後以電話向萬寶投顧確認已完成交易之服務。
 - 傳真交易服務係指本人透過電話傳真方式撥接萬寶投顧傳真號碼，傳送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有關之交易。
 - 本人以傳真方式辦理境外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作業時，應先填妥申購、買回/轉換申請書，將其傳真後應隨即以電話與萬寶投顧進行確認。若因傳真交易指示未確認導致申請書缺漏、錯誤致本人產生之損失或費用，由本人自行負責。萬寶投顧得依傳真文件逕行辦理或拒絕相關交易，無須對本人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遭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本人並確保無誤用、濫用或以詐欺使用該項權利之情形。
 - 本人以匯款方式繳付申購價金，匯款人應為本人，同時應提供有關匯款收據予萬寶投顧核對，匯款人與本人非同一人時，因而產生之糾紛或損害，本人願自行負責。且萬寶投顧保有核准申購與否之權利。
 - 如以傳真方式辦理境外系列基金之申購、買回、轉換作業時，本人同意萬寶投顧於目測或比對所附原留印鑑一致時，即視為本人所為之交易指示，本人對使用本人印鑑而為之交易指示均應負責。但萬寶投顧仍有權（非義務）要求以其他方式再行確認身分或交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當面確認或要求提供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無法辨認、或萬寶投顧認為有再次確認之需要，本人同意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識其交易指示及原留印鑑之文件予萬寶投顧。於完成確認前，萬寶投顧得拒絕接受本人以傳真方式交易。
 - 本人若欲變更申購、買回指定帳戶時，同意以書面正式通知萬寶投顧，在萬寶投顧未收取變更通知書正本資料前，萬寶投顧依本人指示所為之付款，對本人仍有約束力。
- 對帳單領取方式：寄送至電子信箱（未選取者以郵寄至通訊地址為主）。
- 本人同意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得在其經營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及於其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資料。
-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可以將本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與 貴公司有作業合作關係、或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以供該關係企業將最新的產品優惠或介紹、促銷活動及業務服務等訊息提供給本人分享；並且本人有權隨時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的方式，要求 貴公司停止將本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 貴公司並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辦理（未勾選者視為「同意」）。
- 交易時間：
 - 申購時間與申購收款：
 - 單筆匯款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2:30 止。同意於申購日下午 3:00 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匯達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 單筆扣款申購：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30 止。同意於申購日下午 2:00 前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存入於扣款行開設之款項帳戶。
 -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2:30，轉換申請截止時間：每營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1:30。
 - 同意如逾時辦理申購、買回、轉換之申請，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申購日。所稱之營業日為基金市場、臺灣營業日，如其中任一地休市，所有交易日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淨值也以次一營業日為準。
- 匯款方式：
 - 本人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本人名義於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
 - 本人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 貴公司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對於單筆匯款申購款項未能於申購日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者，集保結算所將於自申購申請日起 5 個營業日內，每日進行比對，仍無法完成比對者，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扣款方式：
 - 本人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 貴公司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本人申購境外基金時，依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本人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本人經 貴公司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
 - 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申請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或台北市政府宣佈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本人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採買回款項支付方式：
 - 本人同意以其買回款項支付申購同一銷售機構銷售之其他境外基金申購款項時，該筆轉申購金額即為買回款項扣除申購手續費後之金額，集保結算所並將於完成買回款項比對後，辦理相關申購款項付款作業。
 - 本人同意前述轉申購之申請，如其金額低於境外基金機構規定最低申購金額或該轉申購基金係暫停交易或因不符轉申購境外基金機構之規定者，該筆轉申購不成功，集保結算所得逕行將買回款項扣除匯費後，匯至本人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扣款失敗之處理：
 - 單筆扣款申購：本人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本人申購申請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定期定額扣款申購：本人同意如同一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三次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之扣款。
 - 申購款項倘因約定帳戶餘額不足、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 貴公司或集保結算所之因素，致申購扣款或匯款款項未於交易截止時間前入帳，本人同意取消該筆交易。因前揭事由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本人不得向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
- 網路交易限制：除法令變更外，本人同意每日網際網路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相當於新台幣三千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本人為電子交易委託前最近公告之境外基金淨值及匯率為準。如違反前述金額限制，萬寶投顧將不予受理。
- 淨值之計算：有關客戶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淨值之計算，本人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本人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本人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客戶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本人同意自行負擔，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客戶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本人同意暫不予匯款，併入本人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貨幣種類：
 - 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
 - 本人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該種類外幣支付。
- 結匯授權：本人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19. 本人同意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 貴公司及集保結算所取得執照之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為客戶之利益於特定目的範圍外，對客戶之個人資料為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
20. 本人同意上述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時亦同。
21. 就 貴公司允許本人經由書面、傳真、或萬寶投顧網站電子交易服務，委託申購、買回、轉換 貴公司所經銷之境外基金等相關事宜，本人同意簽署並遵守下列條款及條件：
 - (1) 本人於申請書中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已詳實填寫並確認無誤，將成為本人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萬寶投顧」得依據資料寄發交易記錄。
 - (2) 本人如欲變更前述已辦妥之客戶資料，應以書面通知「萬寶投顧」，並於「萬寶投顧」收到書面通知且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未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所為之交易，本人皆承認其效力。
 - (3) 本人瞭解「萬寶投顧」基金交易服務功能，本人可藉由書面、傳真、或「萬寶投顧」網站電子交易委託方式，買賣共同基金受益憑證及獲得資訊。「萬寶投顧」得視所有使用本人之交易密碼，經由書面、傳真、或網站傳輸之委託申購、買回、轉換及契約相關之變更，為本人有效指示，並有權據以執行；本人並保證「萬寶投顧」網站交易服務限由本人使用，符合交易程序之指令均為本人之指示。
 - (4) 本人願遵守法令之規定，不將印鑑、存摺交由「萬寶投顧」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之情事及媒介，否則因此所生之糾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萬寶投顧」無涉，特此聲明為憑。
 - (5) 凡申請或變更約定轉入帳號，本人均已詳實確認，倘因轉入帳號錯誤，致延誤匯款時間，其一切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 (6) 本人同意按本約定書所規定條款使用「萬寶投顧」書面、傳真、或網站電子交易服務，本人為基金交易帳戶唯一授權使用人。本人有責任妥善保管及使用印鑑，並瞭解且同意經由「萬寶投顧」交易委託服務完成之一切申購、買回及轉換委託，應負完全責任。
 - (7) 本人同意依本約定書為基金交易服務委託前，必須提供「萬寶投顧」或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需之銀行交易帳戶資料。
 - (8) 本人申購「萬寶投顧」代銷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時，應親自將申購價金與手續費於截止時間內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之交易帳戶內。集保結算所於收足申購價金並銷帳完成後，始完成申購手續。
 - (9) 本人請求買回「萬寶投顧」代銷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時，以收到傳真並經電話確認或正本於約定時間內送達「萬寶投顧」或透過網路電子交易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並以買回申請日當日之「萬寶投顧」代銷系列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萬寶投顧」應將買回價金匯入本人約定之銀行帳戶。
 - (10) 本人承諾並同意使用「萬寶投顧」基金交易服務時，如發生下述情形本人立即通知「萬寶投顧」：
 - (I) 本人經由「萬寶投顧」基金交易委託進行申購、買回及轉換，於一週內，本人未收到該委託申購、買回及轉換回報。
 - (II) 已收到確認通知，但非本人所為指示或彼此歧異。
 - (11) 本人同意使用基金交易服務如發生任何問題，本人應嘗試以其他方式與「萬寶投顧」聯繫，並通知「萬寶投顧」本人所面臨之困難。本人承認，因不可預料之線路壅塞及其他原因，且非「萬寶投顧」所能控制。本人認諾該不穩定性所產生交易委託及其他資訊傳輸延遲，可能導致交易委託執行延遲及/或執行時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
 - (12) 因通訊斷線、天然災害或非可歸責於「萬寶投顧」之不可抗拒事由，所致傳輸或委託申購、買回、轉換接收、執行之延遲，「萬寶投顧」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原交易委託內容，對本人仍具效力。
 - (13) 本人承諾基金交易限由本人使用，不得將本約定書所定權利義務自動監測，本人也承諾「萬寶投顧」得紀錄本人一切電話語音委託之內容。
 - (14) 本人瞭解「萬寶投顧」製作之書面、傳真交易流程所規定「萬寶投顧」基金交易服務適用之作業準則及作業流程條款，於本人使用「萬寶投顧」基金交易服務相關事宜，有法律約束效力。
 - (15) 「萬寶投顧」將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完成與基金交易帳戶有關之委託申購、買回及轉換，但「萬寶投顧」有拒絕執行任何委託申購、買回及轉換之絕對裁量權，並無說明原因之義務。
 - (16) 因「萬寶投顧」無法控制之情況或環境，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限制、交易停止、電力或通訊中斷或設備斷線、電話或聯絡障礙，未授權使用、竊盜、戰爭（無論是否宣戰）、惡劣氣候、地震及暴動等不可抗力之原因，導致延遲履行或無法履行所受損害，「萬寶投顧」及其主管、職員、受僱人或代銷機構，皆不負責任。
 - (17) 任一方可隨時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於接獲該通知之一方於3個營業日內無任何異議，使得生效，對於生效前任何已進行交易，皆不受影響，已生權利、義務亦不受任何侵害。
 - (18) 本約定書任何條款如經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為無效或無拘束力，僅止於該條款無效或無執行力，其他條款效力不受影響，並於履行本約定書時，該無效或無約束力條款視為不存在。
 - (19) 本人承諾並同意本約定書將規範雙方及本約定書所涉一切事宜。為免滋生疑義，如本約定書與雙方就基金交易帳戶所為約定不一致或有所抵觸時，本約定書效力優先。本約定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並依其解釋，關於本約定書之一切訴訟，應以中華民國台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20) 本人已充份瞭解投資可能產生的相關風險。
 - (21) 本人為基金交易委託時，應依照相關法令、信託基金契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本約定書之規定辦理。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貴公司有關於業務規定及相關金融業務慣例辦理。

五、保密措施聲明

萬寶投顧對客戶所提供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非因政府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經客戶同意，萬寶投顧不得洩露客戶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因業務上所得知之資訊或具有機密價值之任何書面或非書面資料與任何第三人知悉，本合約終止後亦同。萬寶投顧取得客戶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於資料庫，同時嚴格控管客戶資料之存取，萬寶投顧及將採嚴格措施保護客戶資料，並遵照相關法令，置有嚴密之防火牆及防毒系統以防止不法入侵及惡意程式之破壞。對資料之傳輸，除以安全加密的方式加以保護外，並依相關資料檔案管理措施，以保護資料安全。客戶資料如有變更，得隨時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或電話通知萬寶投顧予以修改。倘客戶不願意再收到任何業務推廣活動的訊息，可以直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將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客戶之指示辦理。

六、隱私權保護原則

1. 萬寶投顧在蒐集客戶資料前，應告知客戶之隱私權保護政策；包括資料蒐集之內容及使用目的。
2. 萬寶投顧資料蒐集應經由合法及公平之方法並應取得客戶同意。
3. 客戶得查詢、閱覽及請求製給複本其個人資料。
4. 萬寶投顧對客戶之資料應妥當保護，避免遺失或未經授權使用、銷毀、修改、再處理或公開。如該資料已逾法令規定之保存時限且無保存之必要時，應確實銷毀。

七、客戶聲明

本人於簽訂本帳戶開戶書前，已詳細閱讀本開戶書及其條款並充分瞭解本帳戶開戶書之內容及效力，並明瞭一旦交易確定，所有損益將由本人完全承擔，本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萬寶投顧對交易風險所造成本人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本人已閱讀並瞭解本帳戶開戶書之條款、條件及各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或其他風險），且具有充分之金融知識及資金來遵守此等條款之規定並願接受該條款及條件並承擔各項風險；本人明瞭萬寶投顧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僅具參考性質，本人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立同意書人

(※須同開戶原留印鑑相符)

一、客戶理財屬性調查(配合洗錢防制法政策及提供您最適合的投資商品，請務必填寫下列資訊)

※打「❖」者法人免填。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人數 _____ 人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以下
❖目前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配偶)所有, 貸款月付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所有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月付 _____ 元
職業類別(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軍/警/消防/教育業/政府機關服務/公營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科技業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金融/保險業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及建築營建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公關/廣告/行銷/傳播媒體業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業/專業人士(醫師/律師/會計師/護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人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機構、宗教團體及慈善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進出口貿易及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運輸、旅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珠寶業、銀樓、黃金買賣、拍賣行、典當業、民間匯兌 <input type="checkbox"/> 賭場及博弈業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業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負責人/自營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中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業/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及開發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公司資本額	
公司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社團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上市上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上櫃(含興櫃)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個人年收入(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1~70萬 <input type="checkbox"/> 7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1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5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5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01萬以上
❖收入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事業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房地產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財產來源(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累積 <input type="checkbox"/> 遺產/餽贈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投資累積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公司財務狀況/年營收(新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5仟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仟萬(含)~1億 <input type="checkbox"/> 1億(含)~3億 <input type="checkbox"/> 3億(含)~10億 <input type="checkbox"/> 10億(含)以上
預計可投資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1~3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1~50萬 <input type="checkbox"/> 51~1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1~3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301~1000萬 <input type="checkbox"/> 1001萬以上
交易或投資理財目的(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購屋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強迫儲蓄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節稅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閒置資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暫資金停泊 <input type="checkbox"/> 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投資理財工具/經驗(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定存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黃金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產 <input type="checkbox"/> 互助會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型保單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匯 <input type="checkbox"/> 連動債 <input type="checkbox"/> ETF <input type="checkbox"/> 認購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投資地區喜好(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球 <input type="checkbox"/> 東南亞 <input type="checkbox"/> 美國 <input type="checkbox"/> 歐洲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 <input type="checkbox"/> 韓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大陸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資知識及專業能力	1.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績效，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您認為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預期短期內獲取高收益，您認為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發行無記名式股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行無記名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但未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發行無記名股票或不適用(如上市櫃公司、銀行業、保險業或其他非屬股份有限公司型態)

以上資料如有塗改，應於塗改處加蓋完整原留印鑑。

立書人(受益人)
(※須同開戶原留印鑑相符)

二、風險承受度評估項目

() 1. 您的年齡(法人免填:得5分) (1) 71歲以上 (2) 66-70歲 (3) 56-65歲 (4) 41-55歲 (5) 40歲以下
() 2 投資盈虧對於您基本生活需求之影響:(1) 高 (2) 中高 (3) 中 (4) 中低 (5) 低
() 3. 您投資於金融投資商品的投資經驗為:(金融投資商品的定義:是指其價值可隨時波動,並可跌至低於其投資本金。包括認股權證、期權、期貨、股票、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衍生性投資工具、外匯交易、大宗物資商品、結構性產品等) (1) 1年以下 (2) 1-3年 (3) 3-5年 (4) 5-10年 (5) 10年以上
() 4. 您的投資理財態度為:(1) 不接受任何風險 (2) 投資風險不要太大,報酬率可低一點 (3) 報酬與風險一樣重要 (4) 報酬高一點,短期風險大可接受 (5) 報酬率愈高愈好,風險很大可接受
() 5. 您可接受的價格波動程度介於下列哪個範圍? (1) ± 3% 之間 (2) ± 5% 之間 (3) ± 10% 之間 (4) ± 15% 之間 (5) 超過 ±20%
() 6. 投資期間:一般而言,當您投資的金融商品有波動時,您可接受的持有期間? (1) 1個月以下 (2) 1-3個月(含) (3) 3個月~6個月(含) (4) 6個月~2年(含) (5) 2年以上
() 7. 財務狀況:在一般情況下,您的資產或收入中約有多少比例可以運用於投資? (1) 5%以下 (2) 5% - 10% (3) 10% - 30% (4) 30% - 50% (5) 50%以上
() 8. 您預計投資這筆錢多久後取回使用?(1)三個月以內 (2) 三個月至半年 (3)一年以下 (4)一年以上至二年以下 (5)二年以上

其他評估事項: 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 低收入戶(請勾選,如未勾選,本公司將認定為無以下身份)

總分: 將以上各題答案加總即為總分。答案為“1”則得1分,答案為“2”則得2分,……依此類推。並請依總分於下表勾選您的風險屬性。 PS. 71歲以上、領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低收入戶將被歸類為保守型。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10分以下(含)	代表風險承受度較低,期望避免投資本金之損失。可申購(RR1)(RR2)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穩健型: 11-20分	代表願意承擔適量風險,以追求合理的報酬。可申購(RR1) ~ (RR4)的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型: 21分以上(含)	代表願意承擔相當程度之風險以追求較高的投資報酬。可申購(RR1) ~ (RR5)的基金。

【注意事項】

- 本公司將依照您填具之結果,評估您的承受風險程度,並作為日後交易之依據。「適合投資基金風險等級」依本公司各基金風險分級標準。
- 若所填資料與所附證明文件不符或勾選項目遺漏未勾選,則萬寶投顧得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建檔處理,並得再以電話與申請人進行確認。

風險預告書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台端應遵守各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 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本風險預告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瞭解基金投資之風險並做適當之風險評估,基於個人財務規劃及理財目標仍依自己的判斷決定申購本基金並自行承擔風險。本人已詳細閱讀了解及確認本「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暨風險預告書」所有全部內容,並已如實填寫及確認上列客戶投資適性分析並蓋原留印鑑於右方以示同意本文件內容。正本交付萬寶投顧存查,並已自行留存影本。

立書人(受益人)
(※須同開戶原留印鑑相符)

法人實際受益人聲明書

● 立書人(即受益人)聲明以下填寫內容為實

1. 組織型態是否為下列其中之一 (請擇一勾選, 如均不適用, 請直接改填第2題)

- 我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外國政府機關
-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 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設立於我國境外, 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 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政府基金或校務基金

2. 實際受益人聲明(請勾選並提供右列證明文件)

類別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持有本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之最終自然人	(1) 股東名冊或具載明股東姓名、持股、百分比之證明文件 (2) 最終自然人之身分證影本(外國人士之護照影本) (3)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前項, 但有透過其他方式對本法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1) 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證明影本(外國人士之護照影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前二項, 擔任公司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例如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	(1) 擔任公司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證明影本(外國人士之護照影本) (2) 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公司為信託之受託人時, 且確認屬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人	據以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人相關證明文件

實際受益人/行使控制權之人/高階管理職位之人(依上述勾選類別填寫以下資訊)

姓名： 國籍： 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姓名： 國籍： 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姓名： 國籍： 日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護照號碼：

備註：1. 如係屬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 或屬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之嚴重缺失或未充分遵循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 萬寶投顧可對立書人進一步徵詢實際受益人身份。2. 若實際受益人有任何顯著變動, 須通知萬寶投顧, 並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3. 若對受益人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 萬寶投顧得進一步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受益人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立書人(受益人)(※須同開戶原留印鑑相符)

● (經本公司/機構填寫此聲明書, 了解並同意萬寶投顧為證實上開聲明內容, 得於必要時向立書人索取相關證明文件)

FATCA 身分 (以下請擇一勾選)	應提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A. 台端不具下列「B. 美國身分指標」, 也非「C. 美國納稅義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證件及提供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B. 台端不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 但相關文件顯示有以下任一「美國身分指標」: (1) 具美國公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 (2) 出生地為美國 (3) 具美國住址或聯絡地址(含郵政信箱) (4) 具美國電話號碼 (5) 常行指示匯款到美國帳戶 (6) 代理人或代簽人具美國地址 (7) 只留轉信或代收郵件地址為客戶唯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Form W-8BEN 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證件及提供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C. 台端具有「美國納稅義務人」身分: (1) 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居留權 (包含但不限於持有綠卡); 或 (2) 未持有外交公務/留學/國際組織員工/交換訪問學者/非學術性留學生/具有傑出才能的人員等簽證, 但符合下述: 今年停留於美國 (含本土、海外領土及領海) 天數累計 31 天以上; 同時滿足 (今年停留美國天數+去年停留美國總天數之 1/3+前年停留美國天數之 1/6) 達 183 天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 Form W-9 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台端特此聲明: 已詳閱並確實了解本表內所載之訊息, 且上述填寫內容均屬事實, 並同意應 貴公司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以佐證, 如有不實,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且若日後遇有情況變更情形, 應於 30 天內書面主動告知 貴公司。
敬請立同意書人依開戶原留印鑑親自簽章, 如有虛偽不實, 簽章人應負法律責任。若受益人為未成年人, 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行使。

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緣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因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簡稱「FATCA 法案」), 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簽定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FFI Agreement, 下簡稱「協議」), 而負辨識美國帳戶之義務, 現因 台端於本公司購買基金及進行交易,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 本公司茲請求 台端協力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之相關規定, 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本公司為辨識 台端身分, 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帳戶之持有者資訊予美國財政部國稅局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 經 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契約交易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出生日期、國籍、戶籍、住所、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基金帳戶號碼、交易明細及金額等, 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之需要, 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 本公司就所蒐集之 台端個人資料將於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及利用之期間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 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於我國及美國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政府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台端個人資料, 得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個人資料之提供:

台端若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 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提供資料不足, 本公司仍可能須將 台端之資訊申報予美國政府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

台端已充分詳讀前揭告知事項, 了解其規定與要求, 並特此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的個人資料。

立書人(受益人)
(※須同開戶原留印鑑相符)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台端個人資料，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告知事項如下：

一、蒐集之目的：

1. 境外基金、證券投資顧問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2. 其他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所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同法務部公告之個人資料類別)：

1. 識別類：辨識個人、財務、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2. 特徵類：個人描述如：出生年月日、年齡、國籍、性別等。
3. 家庭情形、婚姻狀況、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
4. 社會情況：財產、移民情形、職業。
5. 財務細節：財產、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等。

三、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中華民國、美國、盧森堡、倫敦及其他證券投顧銷售境外基金之境外基金機構所在國。
3. 對象：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4. 方式：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文件、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四、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 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 台端請求為之。

五、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 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立同意書人

(※須同開戶原留印鑑相符)

台端於決定投資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

本人對上述相關風險已充分瞭解，特此聲明。本聲明書同時適用嗣後本人於本類基金之所有投資。

立同意書人

(※須同開戶原留印鑑相符)